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和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

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